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D6片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结算复审比选文件补遗通知

各潜在供应商：

现对D6片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结算复审比选文件补遗如下：

一、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项服务内容及团队要求

 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专业为市政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的造价咨询工作经验（以注册造价师证书初始注册之日起算）。项目负责人需在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主责人承担过建安费1亿元及以上的市政项目结算审核或全过程咨询服务且已完工的业绩。

投标人应做出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不得更换，若不一致或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则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

（2）各专业团队成员

1）市政专业造价人员：不少于3人。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其中至少2名造价人员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市政专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

其他人员应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市政专业）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市政专业），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造价员以证书签发之日起算，造价工程师以注册造价资格证书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

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调整为：**

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

同时具有专业为**土建**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的造价咨询工作经验（以注册造价师证书初始注册之日起算）。项目负责人需在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主责人承担过建安费1亿元及以上的市政项目结算审核或全过程咨询服务且已完工的业绩。

投标人应做出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不得更换，若不一致或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则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

（2）各专业团队成员

1）**土建**专业造价人员：不少于3人。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其中至少2名造价人员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专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

其他人员应具有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土建或市政专业**）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专业**），执业资格3年及以上（造价员以证书签发之日起算，造价工程师以注册造价资格证书的初始注册之日起算）；

人员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比选文件中第七篇比选报价函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结算复审服务，投标比例为 ‰。”

**修改为：**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结算复审服务，投标比例为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项目采购时间修改如下：

1. 比选保证金缴纳时间：

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7:00。

2.对比选文件的质疑时间：

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应在2023年12月26日16:00前书面提交，过期不再受理。

3.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9:30-10:00。

4.比选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0:00。

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